

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修訂

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修訂已獲立法會通過，並將於 **2012 年 6 月 1 日** 起生效，要點如下：

- 每月支薪的一般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由現時的每月 20,000 元修訂為 **25,000 元**，供款上限亦將由現時的每月 1,000 元調整為 **1,250 元**。
- 至於自僱人士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亦由現時的每月 20,000 元或每年 240,000 元修訂為每月 **25,000 元** 或每年 **300,000 元**。而供款上限亦由現時的每月 1,000 元調整為 **1,250 元**，或每年 12,000 元調整為 **15,000 元**。

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的供款期，僱員、僱主及自僱人士的強制性供款額將分別按下表計算：

每月支薪的一般僱員及其僱主		
每月有關入息	強制性供款額	
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低於 6,500 元	有關入息 x 5%	無須供款
6,500 元至 25,000 元	有關入息 x 5%	有關入息 x 5%
超過 25,000 元	\$1,250	\$1,250

按月或年供款的自僱人士		
有關入息		強制性供款額
每月	每年	
低於 6,500 元	低於 78,000 元	無須供款
6,500 元至 25,000 元	78,000 元至 300,000 元	有關入息 x 5%
超過 25,000 元	超過 300,000 元	1,250 元(每月)或 15,000 元(每年)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919-9115。

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
2012 年 5 月